

<<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3820061

10位ISBN编号：756382006X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勇国

页数：2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研究>>

### 内容概要

《人力资源管理系列丛书：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研究》是人力资源管理系列丛书中的一本。  
是一本关于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的研究。

《人力资源管理系列丛书：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研究》对于股权激励的企业管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介绍，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手法，让读者清晰了解股权激励方法。

## &lt;&lt;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股权激励的理论基础篇第一章 股权激励的内容第一节 股权激励的内涵一、股权激励的相关概念二、股权激励的特点及作用第二节 股权激励的模式一、按照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同划分二、按照激励对象不同划分三、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其他激励模式第二章 股权激励的历史沿革第一节 国外股权激励制度的沿革一、美国股权激励的发展二、其他国家股权激励的发展第二节 国内股权激励制度的沿革一、探索阶段二、规范与完善阶段三、中国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现状及其问题分析第三章 股权激励的基础理论与研究状况第一节 经典主流理论一、管理激励理论和股权激励二、人力资本理论和股权激励三、委托代理理论和股权激励四、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理论和股权激励五、控制权理论和股权激励第二节 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一、关于高管股权激励水平影响因素的相关文献二、关于高管股权激励水平对公司业绩推动作用及关系的文献综述三、关于高管股权激励方案的变化对激励效果影响的文献综述四、关于公司管理者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相关文献五、文献评述第二篇 股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实践篇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设计第一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一、股票期权计划的概念二、股票期权的价值第二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一、激励对象二、股票来源三、股票数量四、行权时间五、行权价格六、行权方式第三节 股权激励设计的要点一、购股资金来源问题二、激励股票流通性问题三、股票期权是否重新定价问题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选择问题五、股权激励计划需关注的因素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第一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一、股票期权计划的管理机构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时机三、审批程序与实施步骤第二节 特殊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办法一、激励对象服务终止时的方案调整办法二、资产重组、控制权变化等重大行为发生时的方案调整办法三、其他特殊情况发生时的方案调整办法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方案第一节 虚拟化股票期权方案一、操作要点二、评价第二节 二级市场购股方案一、操作要点二、评价第三节 国有股配售方案一、操作要点二、评价第四节 等值股票置换方案一、操作要点二、评价第三篇 股权激励的实证研究篇第七章 高管股权激励水平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第一节 研究假设和研究设计一、研究假设二、研究设计第二节 检验结果及分析一、回归分析二、研究结论与分析第八章 高管股权激励水平对企业价值推动作用的实证分析第一节 研究假设和研究设计一、研究假设二、研究设计第二节 检验结果及分析一、回归分析二、研究结果及分析第九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变化对激励效果的影响分析第一节 股权激励方案激励效果的差异性比较一、研究设计二、检验结果与分析第二节 股权激励方案的变化对公司价值影响的实证研究一、研究假设二、研究设计三、检验结果与分析参考文献附录1：股管激励历年法规政策总结附录2：面板数据中上市公司代码及名称附录3：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及配对公司样本

章节摘录

(4) 受益人等待期满可以行权，从信托公司处获得股票或者增值收入。

如果受益人选择现金行权获得股票，则缴纳的行权费归公司所有，如果受益人选择取得股票增值收入，则股票继续归公司所有。

当然，也可能到了行权日后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行权价，亏损由公司承担，受益人也得不到增值收入。

(5)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信托公司将所购买的股票出售，获得现金收入，并将上市公司所委托的资金返还给上市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承担任何风险，只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为了增大股票期权制的留人效应，在采用本方法时，可以对受益人取得增值收入进行一定的限制，如规定增值收入的1/3可以立刻用现金兑现，其余部分必须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延期兑现。

委托信托公司购买股票的方法具有很多优点。

(1) 制度成本低。

该方法避开了《公司法》对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需要在一年内转让的时间限制，提供了一个持续稳定的股票来源渠道，不会违反现有的法律，也不需要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只需要将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报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即可。

(2) 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只要上市公司自身能够存续，并选择信誉较好的信托公司，该方法就能够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持续的股票来源，克服了由第三方回购缺乏持续性的弱点。

(3) 能够保证股票的数量。

只要上市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就可以通过信托公司随时从二级市场购买到它所需要的股票数量。

(4) 能够保证受益人行权的自由。

由于信托公司的股票账户具有蓄水池一样的作用，可以将公司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股票保存起来，可以随时为受益人的行权提供所需要的股票。

但是，这种方法也存在缺点。

一是执行方案的财务成本高。

如果公司动用资金从二级市场上回购股票，则需要垫支一大笔资金，当这笔资金来源于公益金或税后利润时，成本比较高。

二是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当上市公司将一笔资金提供给信托公司，并要求信托公司必须用等量的另外一笔资金购买本公司的股票并售出时，是否算上市公司间接持有自己的股份？

对于这种操作方式，这两笔资金的所有权归属是不同的，委托资金的所有权归上市公司，其支配权被转让给信托公司，而购股资金的所有权归信托公司，它所购得股票的所有权也归信托公司，因此，不能算是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票。

当然，这方面可能会引起一些法律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麻烦。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